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482號

原　　告　上意車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荣通

被　　告　許峻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以112年度補字第2511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160元，該裁定於同年月30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查(見本院卷第55頁)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可稽(見本院卷第57至59頁)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佑